台灣首府大學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6次行政協調會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:102年8月2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
二、地點:致宏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: 陳校長響亮

四、主席致詞:略

五、業務單位報告:

- (一)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於102年5月23日召開「大學校院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評鑑項目暨指標修訂公聽會」,說明因應立法院要求及教育部政策修訂,除通識中心外,系所學程之指標項目由38項減少至13項,增加基本指標,並自103年度即開始實施第二週期大學院校系所評鑑指標新修版本,其實施計畫於102年7月23日召開說明會,會中說明關於103年度系所評鑑項目暨指標修訂說明之簡報,請參考附件一(p.4-9)
- (二)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精神、評鑑項目之差異、指標特色內涵,以圖表說明如下: 1.評鑑精神: PDCA

評鑑精神



2.評鑑項目之差異

第一週期/第二週期/第二週期修訂版 系所評鑑評鑑項目差異

	第一週期	第二週期	第二週期修訂版
項目一	目標、特色與自	目標、核心能力	目標、核心能力
	我改善	與課程設計	與 <u>課程</u>
項目二	課程設計與教師	教師教學與學習	教師、教學與支
	教學	評量	持系統
項目三	學生學習與學生	學生輔導與學習	學生、學習與支
	事務	資源	持系統
項目四	研究與專業表現	學術與專業表現	研究、服務與支 持系統
項目五	畢業生表現	畢業生表現與整 體自我改善機制	自我分析、改善 與發展

3. 評鑑指標特色

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新修指標以「簡化」、「優化」為原則,分別說明如下:

- (1) 強調指標建構的系統性與邏輯性
- (2) 由參考校標轉為指標
- (3) 去除問號,改為肯定句
- (4) 重視輸入、過程與成效面的連結
- (5) 擴大學校展現特色空間與彈性
- (6) 將 38 項參考校標,縮減至 13 項指標,其指標內涵及新舊指標配當表,請參考 附件二(p.10-p.24)

4.評鑑<u>認可要素</u>

- (1)通識教育認可要素,請參考附件三(p.25)
- (2)系所評鑑認可要素,請參考附件四(p.26)
- (三) 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自我評鑑計畫,規劃於 102 學年上半學年實施,預計相關作業期程如下:

時間	系所評鑑作業項目	
8月	1.召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第6次行政協調會	
	2. 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修訂	
9月	1.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送校外委員審閱。	
	2.針對委員建議事項提出改善計畫與修訂報告書。	
	3.請系所聘請自我評鑑實地訪視委員,並開始進行自我評鑑各項作業所需	
	資料(手冊製作、規畫參觀路線及設施、簡報、預演等)。	
10 月	1.安排系所自我評鑑時程	
11 月	2.進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自我評鑑實地訪評。	
12 月	3.實地訪評委員提出建議。	
103年1月	1.各受評單位提出自我評鑑待改善事項與改善計畫。	

- (四)本校於101學年度向教育部提出三項系所變動及更名申請案,若於102學年度9月獲通過,104年度之系所評鑑情形則如下:
 - 1.103 學年度「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」辦理<u>停招</u>,於 104 年實施第二週期系所評鑑 時仍有在學學生,仍須接受評鑑。
 - 2.旅館管理學程<u>更名</u>為「飯店管理學系」,則以學系之班制接受 104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。
 - 3.<u>新設</u>之「烘焙管理學系」則須於成立滿三年後單獨接受評鑑<u>或</u>於未滿三年時與學校 受評鑑年度一同接受評鑑。

六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:本校「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自我評鑑」新修指標及報告繳交事宜,提請 討論。 說明:

- 一、102 年 4 月於各系所召開的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校內書面初審溝通協調會議,會後請各單位就審查意見及會議中討論事項,於 5 月 31 日前繳交修正報告,僅收到教研所(紙本及電子檔)、幼教系(電子檔)、觀光系(電子檔)之報告。
- 二、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之核心指標新修版本,雖多數指標內涵與舊版本有可相對應之處,但仍有部分指標內有<u>全新內涵</u>,如以下所列,完整指標內涵請參閱附件三: (1)項目三.學生、學生與支持系統
 - 3.1 學生組成、招生與入學輔導之規劃與執行情形。(指標內涵請參閱 p.16) (2)項目四.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 - 4.1 師生研究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(指標內涵請參閱 p.21)
 - 4.2 師生服務表現與支持系統及其成效。(指標內涵請參閱 p.22)
 - (3)項目五.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- 5.2 自我改善機制與落實情形及其與未來發展之關係(指標內涵請參閱 p.24 三、提醒各受評單位,本次評鑑採「不同班制給予不同的認可結果」,故自我評鑑報告中務必交代所有班制的現況(各單位受評班制,請參考附件五 p.27)。自我評鑑報告之內容(大綱樣式請參考附件六 p.28),建議受評單位於每一項目下之主題,先說明整體性實際做法,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。
- 四、本次系所自我評鑑報告修正版,預計於9月送校外委員審閱提出審查意見,並於10月~12月辦理系所自我評鑑。為配合後續各項作業期程,故請各單位於8月底前送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。

擬辦:奉核後,惠請通識及系所單位於8月底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。

決議:經會議討論後,訂於8月30日中午12點前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之修正版。並請於一周內回報「自我評鑑報告行政問題與困難調查表」,另擇期開會討論。

七、臨時動議:無

八、散會

